

# 府中 15 器材借用申請單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借用人				借用 期間	____年__月__日 至 ____年__月__日
聯絡人		連絡電話			

器材名稱	器材附件	數量	借用地點及用途	備註

借用人 同意事項

1. 茲借用上列器材共\_\_\_\_項，並熟悉該器材使用及操作規定。已確認功能正常，無任何故障情形。  
 2. 借用期間願負保管責任並加以維護使用，若有遺失或損壞願照價賠償。  
 3. 消耗性器材（如投影機燈泡）若於借用期間達使用期限，由借用人負責添購汰換。  
 4. 訂於 年 月 日 時 分由借用人親自歸還。

出借人： 點收人：  
 借出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歸還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